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规〔2020〕7号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鹤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16届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鹤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

为更好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建立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则和流程,切实解决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对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范围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按照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应当招标的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

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投标以外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及有关设备、材料等需按法律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严禁以化整为零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拆分，规避招标。

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

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应优先选取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不曾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市县级住建部门要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和履行招投标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如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标准不高、企业诚信较差或曾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市县级住建部门可予以纠正。因招标代理机构内外勾结，发生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从严查处，列入企业“黑名单”，并公开曝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联合惩戒。

三、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工作

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统一使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系统,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统筹安排评标场所,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探索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政府或国家投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需要,探索远程异地评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监管部门同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向省主管部门申请,到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公开招标确定的公共资源社会化交易场所,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五、规范评标专家工作纪律及组成方式

评标专家要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坚持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开展评审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在本地或异地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专家组成方式。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监管部门同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积极配合做好异地评标专家抽取工作。

六、加强招投标信息保密工作

(一)加强招标人保密管理。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投标信息保密制度,不准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透露给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活动前签署招标工作保密承诺书。

(二)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保密管理。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代理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提前透露给潜在投标人,不准将已知的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透露给其他潜在投标人。

(三) 加强评标专家保密管理。采用“宜迟不宜早”随机原则抽取评审专家,在合适时间段内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接到评标通知后,不准向招标人或相关利益人透露参加评标信息;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后不准随意走动,不准与其他评标专家交流;不得将评审打分情况透露给投标人。

七、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资格审查

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原则上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特殊工程及重大公益、民生等工程项目采取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用、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业绩等客观因素进行量化评分。资格预审可以采取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的方式。采取有限数量制方式的,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时,应当直接转入公开招标程序。

八、统一建设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实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P_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报价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 P_k

$$P_k = P_p \times (1 - E\%)$$

$(1 - E\%)$ 为最低价控制率， E 建议取值为 3~6 的整数。 E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也可以在投标截止后开标前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以 P_k 为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将有效投标报价与 P_k 进行比较，按照比较的绝对值由低到高排序（当比较的绝对值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招标人应当选择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综合评估法

采取综合评估法的，推行评定分离模式，综合评估的内容和标准按本通知执行。具体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而后由招标人或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对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并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和确定中标人应当按以下原则进行，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 报价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报价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实力信誉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九、进一步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各级招标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投标企业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投标行为，以及评标专家不公正评标行为、代理机构违法违规组织招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一) 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监管，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建立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直至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二)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对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企业业绩、执业人员和信誉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评价，从严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三) 加强投标企业的监管。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业市场管理，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督，严厉查处转包、分包和借用资质、“挂证”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要建立对建筑市场相关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结合我市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